

临沭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沭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我市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体系专家组和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会商研判，预计 7 日起我市将出现一次重度污染天气过程。根据《临沭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需要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2022 年 1 月 6 日 14:00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8:00 启动重污染天气 II 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临沭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履行自身职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众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二）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三)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二)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三) 加大公共交通便利，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四) 工业、物流等企业最大限度减少运输量，降低排放量。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 工业源按照最新修订的工业源减排清单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未纳入清单的企业按照清单内同类型同行业企业减排措施执行。

(二) 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三) 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浇筑等。

(四) 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

(五) 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六)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七)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

机通行。

请各镇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临沭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县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将组织对镇街（区）和各专班此次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自1月8日起，每日09:00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县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格式参考表1-3。

协同办公：临沭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沭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1、工业源检查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次)	检查企业 (家次)	停产企业 (家次)	限产企业 (家次)	发现各类问 题(个)	罚款(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人)

注：县生态环境分局同步上报本部门检查情况

2、扬尘源检查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出动执法车 (辆次)	检查施工工 地(个次)	停工工地(个 次)	发现各类问 题(个)	罚款(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人)

注：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步上报本部门检查情况

3、移动源检查情况（以 EXCEL 文档报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镇街	路检、入户检查重 型柴油车(辆次)	检查非道路 移动机械 (辆次)	发现各类问 题(个)	罚款(元)	行政拘留 (人)	问责(人)	预警前重型 载货车日均 使用量	预警期间重 型载货车日 均使用量

注：县交警大队同步上报本部门检查情况

_____（县直有关部门）_____月_____日重污染天气应急
工作日报

_____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_____人次，执法车辆_____辆次，检查（企业/工地/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_____家（个/辆）次，发现问题_____个，对_____家/个/辆（企业/工地/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查处，罚款金额_____元，行政拘留_____人，问责_____人；市城管局清除道路渣土、积尘，共出动机扫车_____车次，洒水车_____车次，清扫路面_____公里。